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I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韌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 会 议

资

料

2025年11月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
东会会议须知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
东会表决说明5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
东会会议议程7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9
议案一: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10
议案二: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3
议案三: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8
议案四:审议批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8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案159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案16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或"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14:00-14:30。为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结束。

六、会议有股东发言、交流安排,要求发言、交流的股东请在会议登记后向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股数,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照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计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会议表决内容

- (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 4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 2、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批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将对以下 2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 2、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将对以下 2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 2、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4人(其中1人为公司监事,1人为会计师,2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

别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
- 3、每位股东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应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股东账户号码、股东持股数,对每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票。最后请在"投票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日期。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

(一) 审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	
	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2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批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2、投票表决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 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 监督。

(二) 审议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	
	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2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投票表决

股东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三) 审议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		
	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2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投票表决

股东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四)会议通过决议

- (1) 会议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五)会议交流

股东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

(六)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案

2025年11月

议案一: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 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修订背景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生效,《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2023 年 7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新法规的实施,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并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2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正式实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修订情况,并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应废止; (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3)强化股东权利,将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调整为百分之 一以上; (4)调整董事会结构,增设职工董事; (5)删除反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条文等; (6)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及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经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新增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或者称"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一条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034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4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于1996年3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1号文件确认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NanjingPandaElectronicsCompanyLimited

第二条 本公司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政策,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宁体改字(1992)034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74572K。公司于 1996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1 号文件确认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南京熊猫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Nan,jingPandaElectronicsCompany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7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7号
邮政编码 <u>:210002</u>	邮政编码: 210033
电话: (8625)84801144	电话: (8625)84801144
图文传真: (8625)84820729	图文传真: (8625)84820729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 董事长或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 总经理 担
<u>总经理</u> 担任,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u>第七条</u>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 <u>其全部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以 <u>其全部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删除
(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	
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	
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	
<u>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关于调整</u>	
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	

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 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 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 、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 "本章程")。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经<u>有权部门批准</u>后生效 。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 章程代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代替。

第九条 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 委员、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 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 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根据 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u>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

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前述所称起诉,包括向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境外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并持有的公司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5%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有融资和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 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权利和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有融资和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 利。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五条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u>坚持技术第</u>一、用户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大力发 展高新技术,实现现代科学管理,努力提高 经济效益,为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电子 企业,为国家经济的繁荣,为电子工业的振 兴,为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而努力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守"服务国家、奉献社会,让数智生活触手可及"的使命,深度融入城市发展战略,不断开拓创新,持续优化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效率效益,依法合规治企,成为具有较强的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具有较强的价值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制造和重大系统工程承接能力的国内一流的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力量。成果与员工共享、与伙伴共进、与客户共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 核准的项目为准。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 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电气机械及器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 核准的项目为准。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制造、销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并从事上 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发、 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 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u>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u>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 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 业务需要,**经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适时调 整投资方针及其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 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 论是否拥有全资)。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有权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前款所称人民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

备;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电气机械及器材; 塑料制品;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 金融、税控设备; 电源产品; 模具; 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 物业管理; 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 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 业务需要,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其经营范 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 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拥有全资)。 <u>公</u> 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 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九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有权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前款所称人民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 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

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 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 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 资人。 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 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 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 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等义务。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 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 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 货币。 第二十二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发行的股份,简称为H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成立时,总股本为 51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为 4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经1996年3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1号文对公司重组的确认和批准,公司总股本变为390,015,000股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成立时,总股本为 51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4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经 1996 年 3 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1号文对公司重组的确认和批准,公司总股本变为

通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355, 015, 000 股**, 占 公司总股本的91.0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390, 015, 000 股普通股, 其中**发起人熊猫电 子集团公司持有 355, 015, 000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 91.03%; 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 员会体改生(1996)23 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 员会证委发(1996)6号文的批准转为社会募 集股份公司,增发了 265,000,000 股公司普 通股, 其中包括 242, 000, 000 股境外上市外 资股,23,000,000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内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655,015,000 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 公司持有 355,015,000 股,其他内资股股中 持有 58,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持有 242,000,000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 员会体改生(1996)23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 员会证委发(1996)6号文的批准转为社会 募集股份公司,增发了265,000,000股公司 普通股, 其中包括 242, 000, 000 股境外上市 外资股,23,000,000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的内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5,015,000 股,其中发起人熊猫电子集团 公司持有 355,015,000 股,其他内资股股中 持有 58,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持有 242,000,000 股。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 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 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 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己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 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 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 次募足的,经有权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 次发行。

己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7月28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经国 务院商务部批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655,015,000 股,其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7月28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经国 务院商务部批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655,015,000 股,其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具有流通性的法人股 334, 715, 000 │ 公司持有具有流通性的法人股 334, 715, 000 │ 股,占总股本的 51.1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78,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9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4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95%。

股,占总股本的 51.1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78,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95%,境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4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95%。

第二十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2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258,823,529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3,838,529股,其中内资股671,838,529股,占总股本的73.52%,境外上市外资股24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6.48%。

第二十七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 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3】332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了258,823,529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3,838,529股,其中内资股671,838,529股,占总股本的73.52%,境外上市外资股24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6.4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838,529 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838,529 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发行新股
- (二)向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 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程序办理。

己删除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 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u> 押权的标的。 内容已整合至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于交易所买卖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u>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u> <u>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 (三)最近 12 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中国证监会
	<u>批准的其他方式。</u>
	<u>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u>
	<u>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u>
	<u>程序办理。</u>
第三十三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关部	<u>第三十四条</u>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
<u>门批准,按有关程序</u> ,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	以 <u>依法</u> 减少其注册资本。
资本。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	己删除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内在报纸上 <u>至</u>	
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的程序通过,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公司</u>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 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 之一进行:

- (一)<u>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u> <u>约</u>;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u>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 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 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己删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其款项应当 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 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 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 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 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 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 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中。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 公司<u>收购</u>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其款项应当 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 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 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 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 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 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 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中。

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 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 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 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 <u>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u>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二条所述的 情形。

内容已整合至第三十二条

己删除

第四十一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有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 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 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 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 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

变更和该贷款、合用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编人员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 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 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 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 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 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 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条 | 内容已整合至第三十二条 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 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 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 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

、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 活动提供贷款额(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 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 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 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 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 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采取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 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 时间;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公司在香港各有证券专用印章, 用于签证 H 股股票。 第三十九条公司在香港各有证券专用印章, 用于签证 II 股股票。

第四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 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 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 其他有关高级人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 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人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 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u>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u>;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 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 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 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 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 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u>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u> 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处所的,除本款(二)、(三)

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 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己删除

<u>第四十九条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u> <u>**香**。所有公司股份的转让都应在股东名册的</u>

<u>有关部分进行登记。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u> <u>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u> <u>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u>

所有股本以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资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 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 转让文据,并无须申诉任何理由: 己删除

- (一)向公司支付2元5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 市外资;
-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 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 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条 <u>在公司股东大会</u>召开前或公司决定股利分配基准日前,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u>确认股权</u>的行为时,应 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u>股权确定日,股权</u> 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 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 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 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己删除

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

己删除

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 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 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 有关规定处理。

<u>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u> 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 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 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工作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

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 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 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 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 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 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伤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

除非该当事人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并且将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 己删除

己删除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 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u>(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
-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 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主要地址(住所);
- (c)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
- 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第四十八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u>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u>在股东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u> (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 满前将其免任:
-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债券 存根。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 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九条股东要求查阅、<u>复制</u>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前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及本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公司<u>股东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公司将及 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u>第五十一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u>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 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的任何股本的责任 <u>•</u>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 公司利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新增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产品、服务或 者其他资产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 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u>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u>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产品、服务或 者其他资产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 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 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 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 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 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 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 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u>**监事**</u>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 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u>**监事**</u>(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 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 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u>**监事**</u>(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 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 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

提交<u>股东大会</u>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七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 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 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 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 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 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 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 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 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 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 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一条 本章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十二条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

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 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宜;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 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之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 保:
- (<u>四</u>)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 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 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
- (六) <u>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之</u> 间的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 担保);
- (七)对子公司超股比担保;
- (八)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u>如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依法追究责</u> 任。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 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第七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以安排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予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予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 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u>事实发生</u>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 时;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u>**监事会**</u>提出召开时:
- (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要求时。

第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的通知</u>;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u>

第七十五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u>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一时;

- (三)<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u>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提出召开时;
- (五)<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u> 规定的其他情形。

<u>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u> <u>时召集股东会。</u>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与</u>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 <u>提议</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u>**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u> <u>**东大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九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u>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一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u>**监事会**</u>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u>股东大会</u>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会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会审议下 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 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 东。 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 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 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新增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新增 第七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u>监</u>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以上</u>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u>股东大会</u>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条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 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于 其他方法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 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 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 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 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 上是否有表决权)送出。

第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以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u>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u> <u>股东;</u>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出。

己删除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由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新增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于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 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 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 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

第八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 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未成年人、被监护人及破产人为股东时,不得自行出席<u>股东大会</u>,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产财产管理人代为出席。

第九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 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 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 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 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

-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 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未成年人、被监护人及破产人为股东时,不得自行出席<u>股东会</u>,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产财产管理人代为出席。

第八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员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 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 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 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 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在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 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 的指示等;如果股东不作指示,委托书应当 注明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条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u>股东大</u> 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 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 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八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新增

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增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五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 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仅是股东投票权。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u>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但上述人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列席,应于会 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会议召集人提交 请假报告。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八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 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 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u>决。</u>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 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 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

己删除

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 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

己删除

<u>权票。</u>

第一百零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 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 票。

己删除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守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下规则: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股东向公司提出上述提案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送达公司。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u>予以规定。</u>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u>,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u>股</u> <u>东大会</u>变更前次<u>股东大会</u>决议的,应当在<u>股</u>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条 <u>股东大会</u>通过有关董事、<u>监</u> <u>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案通过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 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u>**监事会**</u>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 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表 | 己删除 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 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 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 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 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 超过 20%的;
-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 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 境外上市;
-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 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 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 如违反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如违 反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 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

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

己删除

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 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 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 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 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 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 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 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 席;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未推举会议主席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 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 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 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持人。

东同意, <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 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 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 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 作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作出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四)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 司总股份的比例;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答复或者说明; (六)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表决结果; (七)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指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u></u> 点和
(六)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表决结果; (七)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指	东对
表决结果; (七)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指	东对
(七)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指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指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推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推	其他
内容。 <u> </u>	其他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推	<u> </u>
<u>完整。</u>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	<u>确和</u>
	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u>会议主持人</u> 应当	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实、
准确和完整。	
股东会 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	会议
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应	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
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根据	<u>公司</u>
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	<u>公告</u>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u> </u>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u> </u>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
	还应
	出席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	<u>, , , , , , , , , , , , , , , , , , , </u>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出决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司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u>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u>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股东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规定
	的事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ニュケット + μ → → → → 4 μ	行政法规、本章程;
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二)云以时农伏住户、农伏细末走自古伍有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效;	法律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	己删除
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	
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	
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	己删除
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u>•</u>	
	I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己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 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己删除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 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 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

得已产生的股利和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 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 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者 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 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 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

This is no of the factor	
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u>(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u>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	
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	己删除
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	
二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	
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	
利害关系的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	
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	
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	
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	
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	
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	
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	
<u>协议有关的股东;</u>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	
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	
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	
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	己删除
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	
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	
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己删除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	

(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	
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	
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	己删除
给有权在该会议以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	
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	
进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	
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	己删除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	
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	
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	
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	
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	
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发行在外	
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	
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u>力;</u>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u>(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u>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 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 有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 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 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 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独立董事,且独 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 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 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得指定一至数 名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 授权的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 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 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 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 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 中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 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 <u>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任</u> 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

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董事会<u>应当</u>指定一至数名董事担任执行董 事,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 由**股东会**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 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 人中选举产生,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 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其他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或代表 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 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 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前提下,可 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 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 不受此影响)。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 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 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董事辞职使董事人数 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 要求数额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公司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 后董事会未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 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除前款所 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1
	<u>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u>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规定的合
	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
	<u>终止。</u>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_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
	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	(一)负责召集 <u>股东会</u> ,并向 <u>股东会</u> 报告工
盛 除风风极期	作;
策、防风险的职责, 行使下列职权:	(二)执行 <u>股东会</u> 的决议;
(一)负责召集 <u>股东大会</u> ,并向 <u>股东大会</u> 报告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工作;	(四) <u>制订</u>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
(二)执行 <u>股东大会</u> 的决议;	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审议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案:	(六) <u>制订</u>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	案、发行公司债券 <u>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u>
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案</u>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	(七)拟订公司 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者 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 具体产品。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十)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 具体产品: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 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u> <u>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u>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u>,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

(十九)负责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 策略及汇报,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 关的影响、风险和机遇;

(二十)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章程规定或<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 (十四)、(十八)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纪委书记 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按照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按照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	
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u>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u>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限行业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T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其备上市公司董中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县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台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县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合下列条件: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合下列条件: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u>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_(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信等不良记录;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u>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u>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条件。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确意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u>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四十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 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 的有效规则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 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方能生效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二) 项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本条第(三) 、(四)(六)项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条第(五)项职权时,应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 权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 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 有关情况予以披露。董事会下设薪酬、审核、 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 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	己删除
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其他资	
金往来,其总额(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相当于须经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	
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	
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	
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	
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	
<u>披露。</u>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	己删除
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	
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	
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	
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 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 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 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 担保的行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 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长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u>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公司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己删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者电话通知;通
	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内。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_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
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	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
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	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
	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
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	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
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文即席	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文即席
翻译。	翻译。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	己删除
<u>知:</u>	
(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	
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	
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	
、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	
董事。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	

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

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 未在到会前和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 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 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们 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 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 未在到会前和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 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委托的代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 董事(包括按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二条</u>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和本章程另 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 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 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原则上以 现场会议举行,也可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或 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

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 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董事会还可以书面审议议案方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相关议案须以邮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并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便可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该载 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己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 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已 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交送每一位董 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 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 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u>委托书中应该载</u>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u> 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 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已 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交送每一位董 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 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 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 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 董事会会议。 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采用中文加以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采用中文加以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己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己删除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 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 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是及时得 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	己删除
人员(公司监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	
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	
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因提醒、帮助	己删除
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	
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
	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依 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公司上 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执行。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 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
	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至少包括一位独
	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
	项目;
	(三)制订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
	<u>策略,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影响、</u>
	风险和机遇;
	(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公司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执行。
	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依据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执行。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u>披露。</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依据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执行。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 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

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 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 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 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 计师;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八)<u>按照有关规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五关文件。非董事总 经理在董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生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薛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被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则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直要决策会议		
 毎理在董事会以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是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关文件。非董事总	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
双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经理在董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 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根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	已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力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签: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	
双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超越授权范围。	
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	已删除
 取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三)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三)董师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	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及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 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 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 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 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 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	已删除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 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取,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	
□ 並	<u>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u>	
取,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	
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
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u>容:</u>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前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加的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
		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

	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
	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
	席。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
	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
	<u>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u>
	双重身份作出。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u>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u>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八司官仍禁坤【县田土化山灾履行和及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己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己删除
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u>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u>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	
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	己删除
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	
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	己删除
经理,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u>任监事。</u>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己删除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己删除
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意	
予于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	
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	
热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u></u> <u> </u>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	己删除
分之二以上监事会会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己删除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u>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u>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己删除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	己删除
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	
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	己删除
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	
<u>贵。</u>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	已删除
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u>力;</u>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 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 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 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u>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u>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指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己删除

<u>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u>	
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	
<u>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u>	
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u>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u>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	
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己删除
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	
人的有效性,不应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	
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	己删除
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	
<u>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u>	
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	
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	
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的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	
<u>行事;</u>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	

(但不限于) 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 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 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己删除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 利和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 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 为其所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己删除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 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 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 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它的酌量处理权,不得 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 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 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 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 合同、交易和安排;
-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 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 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 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 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 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 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 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 担保;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 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己删除
和其他高级官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	
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和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	
人;	
(四)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于	
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和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已删除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	
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	
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	
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司的关系在任何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己删除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	
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	
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	
<u>外。</u>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己删除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	

订立的和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	
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	
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	
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	
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	
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	
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	
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	
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官员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	
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	
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	己删除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	
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	
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	
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	
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	己删除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	
纳税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	己删除
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亦不	

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	
<u>保。</u>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和为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	
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官	
<u>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u>	
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	
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	
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	
但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	己删除
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	
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九条	己删除
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	
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	
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	
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	己删除
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	
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己删除
和其他高级官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	
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	

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 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 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 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 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视为公司所收取的 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 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 │ 己删除 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 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报酬;
-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 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 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 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 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 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 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 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 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是要约人成 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 十七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 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 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 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 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 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 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 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u>监事会、</u>经理层,董事会、<u>监事会、</u>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己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 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 员会每届任期和公司党委相同。公司党委设 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 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 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

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 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 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 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 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 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 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 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 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 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 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委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 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委隶属关系和干部 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 督:

	Г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
	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
	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 厘清党委和董
	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
	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	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
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
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u>東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属明细表: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
(一)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二)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	露中期报告。
(三)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表;	<u>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u>
(五)上述(一)至(四)项所提述报表中的数	行编制。
字与过去同期数字的比较;	
(六)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注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	己删除
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	
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
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
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	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

章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
公司至少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发送给	
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	己删除
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业绩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业绩
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	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
制。	编制。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	己删除
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	
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	
结束后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年	
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30天	
内公布季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u>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u>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内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内
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计	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
机构负责对 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	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u>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u>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
齊己:	分配:
(一)弥补亏损;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经 <u>股东大会</u> 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经 股东会 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公司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	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经股 东会另行决议通过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 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己删除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分**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 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 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 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 进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 进行其他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程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 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润分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 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润 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 | 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 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深入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审议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内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

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深入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会**审议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 内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等方 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需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股东 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 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 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 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 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及其执行情况。
- (八)公司鼓励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依 据有关规定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 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 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 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 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股 **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 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 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 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 行监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现董事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及其执行情况。

(八)公司鼓励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依 据有关规定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若公司根据**第二百零五条**将税后利润按照 其中第(一)至(四)项分配后有盈余,公司须 派发股利,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公 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采取固定比率政策,即按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固定比例发放现金红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若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将税后 利润按照其中第(一)至(四)项分配后有 盈余,公司须派发股利,公司股利每年至少 派付一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采取固定比率政策,即按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固定比例发放现金红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六)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七)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 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香港上 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
- (八)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可以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除外)回购股份。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 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 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 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 (六)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七)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香港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或人民币**支付。
- (八)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可以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除外)回购股份。

第二百一十五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 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中期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中 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的 50%。 第一百八十九条 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中期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的 50%。

第二百一十六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九十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
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股利的,相关汇率将	有规定,用外币支付股利的,相关汇率将以
以中国人民银行于股息宣派日前一个公历	中国人民银行于股息宣派日前一个公历星
星期公布的人民币兑外币的平均汇率计算。	期公布的人民币兑外币的平均汇率计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	<u>第一百九十一条</u>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
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	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
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	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
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	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
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香港《受托人条	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香港《受托人条
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u>追究等。</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
	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
	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
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
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u>华</u>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	<u>续聘。</u>
首次股东大会年会前聘任,该会计事务所的	<u>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有权出席股东大</u>
<u>任期</u>	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
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终止。	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	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
会行使该职权。	<u>言。</u>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	己删除
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	
<u>东年会结束时止。</u>	
第二百二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己删除
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和凭证,并	
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	
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	
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	
 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	

<u>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u>	
<u>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	
第二百二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	己删除
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	
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	
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	己删除
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	
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	
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	
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	
<u> 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u>	
第二百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	己删除
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	
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	第二百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u>股东大会</u> 作出决定 <u>,并</u>	计师事务所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均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	
<u>任何</u>	
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	
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者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或者拟	
离	
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	
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 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 司

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 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 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事务所的陈述 按本款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 要

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 作出申诉。

-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 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 大会;_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u>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者</u> 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 前述

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事宜发言。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 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 事务所,应当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u>师事务所提出辞聘者,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u> 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 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 置于

公司法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股东 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 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有关主管机关。如 果通

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 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 阅。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 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 事会

<u>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u> 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各类保险须向**中国 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 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投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 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 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多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的各类保险须向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百零四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拥有自行招聘的权利,并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与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劳动合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 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 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 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政府及地方 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 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待业保险,执 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 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据中国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 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 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每月拨出公司职工工 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 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 理办法"使用。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拥有自行招聘的权利,并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与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劳动合同。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据中国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 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 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每月拨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与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与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一十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 得合并。

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应当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三次</u>。<u>债权人</u>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不清偿债 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依法办理公司注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 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法 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 的,须从其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 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 |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己删除

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	
登记。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u>系统公告。</u>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
	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
	<u>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u>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应当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公司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宣告破产;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关闭。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应前条第(一)项规定	己删除
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 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 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 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 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作出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 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 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 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己删除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 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者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者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对债权人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u>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u>

(五)清理债权、债务;

税款;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定</u>清 算方案,并报<u>股东大会</u>或者<u>有关主管机关</u>确 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 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交纳所 欠

<u>税款、清偿公司债务。</u>

公司财产<u>按前款规定清偿后</u>的剩余财产,由 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 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五条 **因公司解散和清算**,清算 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 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 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 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 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订</u>清 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u>或者<u>人民法院</u>确认。 公司财产<u>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u>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 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公司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增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 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u>公司</u> 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 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会议
	通知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
	进行。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定的发出通知
	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u>通知。</u>
新增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
	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	第二百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
发出的通知、资料或其他书面文件以电子方	司发出的通知、资料或其他书面文件以电子
式送出。	方式送出。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亦可以书面方	
式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以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	己删除
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	
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	

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 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 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 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 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 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 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 可或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 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等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 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 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 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五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三十七条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 章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部门规章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及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规定的,由董 事会提议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英文写成,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 所"与《必备条款》中所称的"核数师"含 义相同。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至少"、"届满",都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低于"、"少于",都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 董事会。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 章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部门规章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及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规定的,由董 事会提议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由中、英文写成, 以中文本为准。

己删除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至少"、"届满",都包括本数;所称的"过"、"以外"、"低于"、"少于",都不包括本数。

议案二: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经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及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保障股东依法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 束力。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 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 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宜;(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及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保障股东依法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 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十)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的提案;(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u>第六十四</u>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 **股 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予上一会计 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 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 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亏 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持有公 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 召开股东临时大会;(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五)两个以上独 **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 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 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 召开一次,并应予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 额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 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提出召开时;(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 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 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 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第五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u> 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在<u>**股东大会**</u>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监事会**</u> **2**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及发布 **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u>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 召集<u>**股东大会**</u>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 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u>**股东大会**</u>以外的其 他用途。

第十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

承担。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议事规则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十二条 <u>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新增

项。

第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 <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u>股东大会</u>职 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u>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程。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原十三条分设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条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不得延期或取消,<u>股东大</u> <u>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 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 求:(一)以书面形式作出;(二)指定会 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四)向股 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 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此原则包括 (但不限于) 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 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 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 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 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 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 响有别于对于其他方法同类别股东的影 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六)载有任何拟 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 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 5 日前披 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 策所必需的资料。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股东 发出召开**股东会**以通过相关通函所述交易 的通知时,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 于 10 个营业日内, 向股东送交通函或经补 充通函。

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九)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以通过相关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时,须在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内,向股东送交通函或经补充通函。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 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u>或其控股股东</u>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 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存在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出。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

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 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 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 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 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以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己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由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并 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u>股东大会</u>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u>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新增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于 计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

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 (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 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二)自行 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 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 权。未成年人、被监护人及破产人为股东 时,不得自行出席<u>股东大会</u>,应由其法定 代理人或破产财产管理人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u>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u>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第二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 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 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 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 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未成年人、被监护人及破产人为股东时,不得自行出席股东会,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产财产管理人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 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会议。 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 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 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 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 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 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己删除

第二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 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 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u>股东大</u> **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 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 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u>股东会</u>,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 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 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u>主席</u>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 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 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 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条的规 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条的规定 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 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 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 解释和说明。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 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 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 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本 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则以及其它 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 有关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大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 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 **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但上述人员确有正当 理由不能列席,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 日向会议召集人提交请假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 己删除 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 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一)会议主席; <u>(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u>

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 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 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 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 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 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 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 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三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 己删除 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 即进行投票表决;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 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 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三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 己删除 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 <u>对票或弃权票。</u> 第三十九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 己删除 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 一票。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新增 <u>决。</u>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表, 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 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以下意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者弃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 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

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 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新增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新增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由股东会 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 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股东向公司提出 上述提案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送 达公司。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 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予以规定。 新增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 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 **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 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田**股东大会**的普通供 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 损弥补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产生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 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司年度报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 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 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 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 申请:(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 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 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 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 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 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 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 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己删除

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 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 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如违 反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 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如违反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u>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u> 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一)合计持有在该 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 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 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 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 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 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 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 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股东因董 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 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 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 项中扣除。

己删除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 会议<u>主席</u>;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u>主</u> **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未推举<u>会议主席</u>的,出席会议的 股东可选取一人担任<u>会议主席</u>;如果因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推举

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u>主席</u>,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石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会议主持人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取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 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 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u>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 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u>担任会议主持人</u>。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一条 <u>会议主席</u>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条 会议<u>主持人</u>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 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 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 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 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u>临事</u>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网络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 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 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 当在会议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己删除

第五十六条 <u>会议主席</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u>会议主席</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u>会议主席</u>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 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作出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 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作出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 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出席 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 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 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 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五)股东的质询意 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 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 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 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 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 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 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u>务。</u>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己删除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高级 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 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 解释和说明。 明。 第六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 己删除 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 <u>务。</u>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 己删除 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及本 规则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 行。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 己删除 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 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 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 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二)将 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 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 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和累积股利的权 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 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优先取 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 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者转换股份权,选择 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 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 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 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 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它特权 的新类别;(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

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九)发行	
<u>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几)及们</u> 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	
份的权利;(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	
和特权;(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	
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	己删除
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	
六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	
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	
<u> </u>	
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	
下:(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	
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	
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	
股东;(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三)在公司改	
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	
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	
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	
<u>东。</u>	
第六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	己删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由出席类别	
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	
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	己删除
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	
(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	

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	
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七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	己删除
给有权在该会议以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	
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	
序进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	
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	己删除
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	
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	
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	
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	
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	
不超过该类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的;或(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	
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有权部门批准之	
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 <u>股</u>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 <u>股东</u>
<u>东大会</u> 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 <u>股东大会</u> 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 <u>股东会</u> 通过后
后生效,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的解释	生效,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的解释权、
权、修改权属于 <u>股东大会</u> 。	修改权属于 <u>股东会</u> 。
 新增	第六十四条 未却削売物"NL""由"
初に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
	<u>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u>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有关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	规、有关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为准。	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为准。

议案三: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经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 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 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充分发挥 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充分发挥 董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 | 董事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监事除外) 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 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成 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成 员中,至少应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独立 员中,至少应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独立 人士担任。董事会指定一至数名董事担任执行董 | 人士担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 事,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指定一至数名董事担 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 |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 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并可在** 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 |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 分之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中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由股东会从董 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 | 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 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前述提名人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 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其他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或代 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 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 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 天前发给公司。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u>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第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选连任。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

可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u>股东大</u> | <u>第七条</u>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 议的实施情况;(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四) 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第七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u>执行</u> |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u>社会主义</u>市场经济秩序, 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 | 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¹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 |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 |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 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七)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八)非自然人;(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 起未逾五年;(十)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 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况。

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已删除 <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第十条 董事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 第十条 董事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 务。

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 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拟订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十) 根据公司投标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义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义 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 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 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 | 人; (十)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 具体产品;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度;(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四)决|**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 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的重** 大会决定的除外;(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大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这(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公司 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章程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的董事表决同意。

案、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十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在股东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九)负责公司的环境、社会 及管治(ESG)策略及汇报,负责管理、监督可持 续发展相关的影响、风险和机遇; (二十) 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 (六)、(七)、(十四)、(十八)项须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 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 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 已删除 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 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 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 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 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

产。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	
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	
 保的行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
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u>监</u>	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
事 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新增	 <u>式为书面通知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u>
	<u>事会召开前 10 日内。</u>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新增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己删除
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举行。	
第十六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
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	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
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	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
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文,必要时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 <u>语言</u> ,必要时
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文即席翻译。	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文即席翻译。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一)董	己删除
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	
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	
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	
日至多三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	
 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	

通知董事。(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 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和|第十八条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和 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 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举** 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们|<u>行</u>,也可以<u>采用</u>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 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 应被视作己亲自出席会议。

|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 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 会议。

事(包括本规则第二十一条委托的代董事)出席 | **规则第二十一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 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本** 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 决议,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 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 多投一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该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该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己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 权。

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 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独立 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连 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 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 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 明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书面审议议案方式**代替 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已专人送达、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相关议案须以邮递、** 递、电报、传真交送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送交每一位** 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己|**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 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 且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 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定人数后,并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 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 集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采用中文加以记录, 并作成会议记录。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 | 并作成会议记录。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 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 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 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 | 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 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 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 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

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责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未经规定的程序, 责任由在该文件上签署的董事承担。

便可形成董事会决议。

集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采用中文加以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 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 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 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负|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审核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未经规定的程序, 由董事个人签署的文件不能形成董事会决议,其一由董事个人签署的文件不能形成董事会决议,其 责任由在该文件上签署的董事承担。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 |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 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 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 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董**|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事会秘书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关职能部门及附属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 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 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 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六)帮助、督促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

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是:(一) 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是:(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监管机构指定联络人,负责|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 准备和提交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 | 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 机构布置的任务;(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 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二)按照法定程序筹 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 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并 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出 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席**股东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 字;协助董事长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 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协助董事长检查董事会决议 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的执行情况;(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 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 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地进行 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 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 定之前,应当从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会议。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及附属公司应当向董事 事会秘书的意见:(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 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 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 | 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规范运作和信息披 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四)负责公司信 所和中国证监会;(五)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 **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 |**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 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 清,并报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六)负 公司章程、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 | **责公司股票变动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

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协助董事长做好公 司规范运作工作;(七)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 | **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七)帮助、督促公司董事、 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 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 定的责任,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协助董事 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八)监管机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 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 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 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 长做好公司规范运作工作;(八)协助董事会依法 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 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 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 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九) 监管机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u>**监事除外**</u>) 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 | 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 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 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 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 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 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 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份作出。

第三十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第三十一条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 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为准。

政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 | 政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 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议交<u>**股东大会**</u>决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未尽事宜,遵守国家法律、行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未尽事宜,遵守国家法律、行 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议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议案四:

审议批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议案经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

议

议

案

2025年11月

议案一: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 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请参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请参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

议

议

案

2025年11月

议案一: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 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请参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请参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